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
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）

全体董事签字：

张 战 _____ 陈 勇 _____ 孙淑营 _____

张 绿 _____ 林积奖 _____ 杨新发 _____

汪新民 _____ 何 询 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许 强 _____ 张 信 _____

郭采平 _____ 刘现忠 _____